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7年0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部頒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 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教學表現優異，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確有教學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四、 各系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教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及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應達該系平均值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且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

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九)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五、 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之五個月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討論延長服務用人需求後，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敘明被推薦教師個人績效，檢齊相關證明文件，並簽請校長同意，提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系務會議紀錄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六、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終了止：

(一) 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推薦之系自訂。

(二) 依第四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七、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休假研究、進修、借調或兼任行政職務。

八、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各系應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

十一、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